

**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
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
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8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区块油层的产量，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境内实施建设《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投资 8598.8 万元，项目包括钻井工程和产能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基建油井 4 口，均为新钻水平井，建成产能 $1.02 \times 10^4 \text{t}$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730>）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首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4-10-08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境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8598.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基建油井 4 口，均为新钻水平井，建成产能 1.02×10^4 t。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2023 年 3 月 16 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2306217336497473001W，有效期限为 2023-03-16 至 2028-03-15，本项目依托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目前，站内采出液采取全过程密闭处理，三合一装置、管线及阀门等均采取密闭措施，站内设置泄露检测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4.0mg/m³。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站运营期加热炉排放的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现有工程产液分离含油污水一部分用于场站掺水集油和热洗，剩余部分外输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现有工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场站噪声污染源均为站内加热装置以及各种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各场站输油泵、掺水泵、加热装置等设备均加设了减噪装置，并且泵房设有隔声门窗。场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在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站清淤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场站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块内已建井场***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730>）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大庆油田2025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6003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首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4-10-08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2025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6003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境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8598.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区块基建油井 4 口，均为新钻井，建成产能 1.02×10^4 t。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2023年3月16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2306217336497473001W，有效期限为2023-03-16至2028-03-15，本项目依托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目前，站内采出液采取全过程密闭处理，三合一装置、管线及阀门等均采取密闭措施，站内设置泄露检测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4.0 mg/m^3 。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站运营期加热炉排放的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现有工程产液分离含油污水一部分用于场站掺水集油和热洗，剩余部分外输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现有工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场站噪声污染源均为站内加热装置以及各种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各场站输油泵、捞水泵、加热装置等设备均加设了减噪装置，并且泵房设有隔声门窗。场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在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站清淤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场站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块内已建井场***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意见表.pdf

上一篇：安达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甲硫基乙醇工程环评 首次公示

下一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大庆古龙西营11区块Q6、Q8采油型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731>）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0日，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4-11-07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联系人李工，电话：133519913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大窝棚屯、代家屯、乐园村、李洪林屯、乐园良种场三分场等村屯及项目附近 2.5km 范围内的居民等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工，电话：18745901333，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电话：13351991300，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731>）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0日，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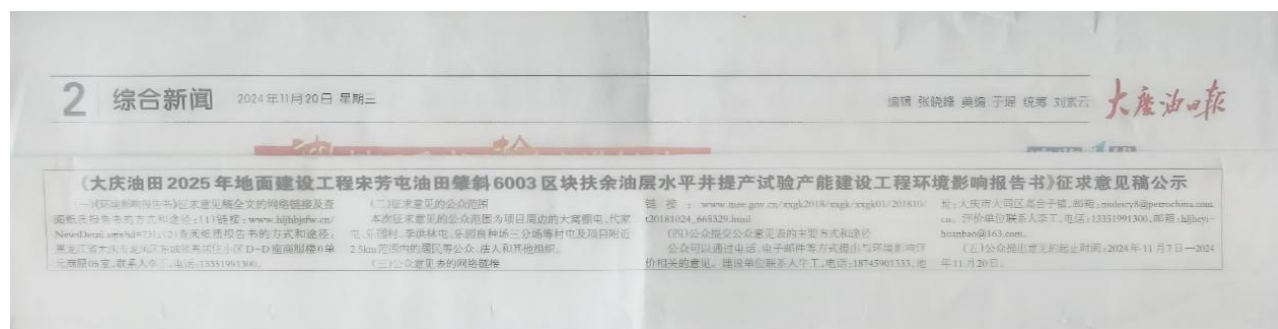


图 3-4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1 月 20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次于2024年11月7日在项目周边企业、村屯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乐业村公示期照片



丛家屯公示期照片



大岗子屯公示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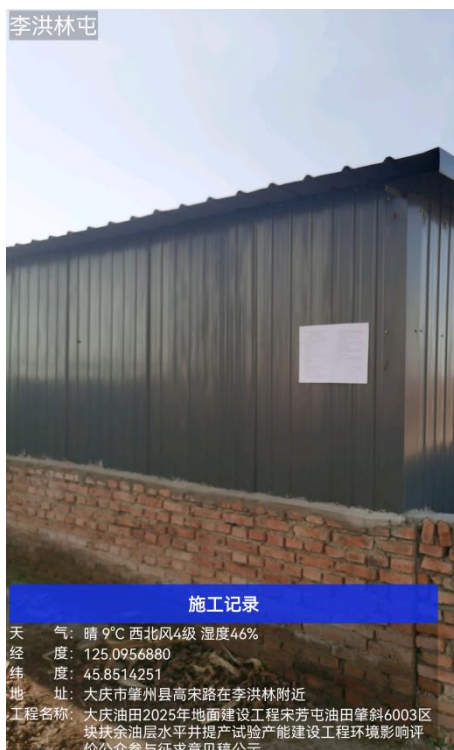
代家屯公示期照片



后戴家屯公示期照片



大窝棚屯公示期照片



李洪林屯公示期照片



保安村公示期照片



乐园村公示期照片



东太平山公示期照片



温家屯公示期照片



四合屯公示期照片



乐园良种场三分场公示期照片



乐园良种场二分场公示期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人，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形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油田 2025 年地面建设工程宋芳屯油田肇斜 6003 区块扶余油层水平井提产试验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